

個案一：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至六日和九日至十三日晚上十時三十分在無綫高清翡翠台播放的電視節目《大班冰皮月餅特約：大班群星添戲Fun》

一名公眾人士投訴上述節目羅列贊助商不同口味的冰皮月餅，沒有編輯需要，等同為贊助商宣傳。

###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無綫的陳述。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其中包括以下各點：

#### *個案的細節*

- (a) 該節目為一個共有十集，每集一分鐘的迷你劇集系列。一麵包和糕點品牌獲識別為該劇集的產品和節目贊助商；以及
- (b) 每集均以戲劇形式，透過不同故事描述各個角色對贊助商兩款口味的冰皮月餅的喜愛。雖然該節目沒有提及品牌名稱，但每集均有鏡頭顯著展示贊助商的粉紅色月餅罐或銀色月餅手提袋，清楚可見有關的品牌名稱。

#### *《電視節目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 (a) 第11章第1段一禁止在電視節目中作間接宣傳；以及

### 《電視廣告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 (b) 第9章第10(a)段—贊助商產品及／或服務的展示或使用要明顯配合節目的編輯需要，不會干擾觀賞趣味或令人覺得牽強。

### 通訊局的審議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為：

- (a) 該節目系列採用了硬銷手法，實質上是非常明顯的廣告宣傳。節目描述所有角色均渴望品嚐冰皮月餅的某些獨特口味，和在每集結束前均有系統地介紹贊助商兩款口味的冰皮月餅；以及
- (b) 該節目系列是為介紹贊助商的冰皮月餅而設計，令人覺得牽強，並非如無綫所指是為了增添節日氣氛。節目的表達手法，尤其當角色談論冰皮月餅時，畫面明顯展示印有贊助商品牌名稱的月餅罐或手提袋，並沒有編輯需要，亦干擾了觀賞趣味。

### 裁決

鑑於上述情況及考慮到無綫重複違反規定，通訊局決定就無綫違反《電視節目守則》第11章第1段及《電視廣告守則》第9章第10(a)段的規定，向無綫施加**罰款港幣100,000元**。

個案二：二零一三年九月八日晚上六時三十分至五十五分在無綫翡翠台、高清翡翠台和互動新聞台播放的電視節目《六點半新聞報道》，以及同日晚上十一時三十分至五十五分在無綫翡翠台和互動新聞台播放的電視節目《晚間新聞》

104名公眾人士投訴上述節目，主要投訴事項為：

- (a) 節目內指內地居民「單程證」的配額為每月 150 個並不準確和有誤導成分。事實上，所述數字應為每日配額，但無綫未能及時作出糾正；以及
- (b) 有關錯誤淡化了新聞所報道的內地移民大量湧入所造成的影響。

###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無綫的陳述。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其中包括以下各點：

#### *個案的細節*

- (a) 該則新聞是關於發展部分郊野公園土地作住宅用途的建議所引發的爭議。電視片段的旁白在報道一個環保團體對此事的意見時出現了所指的錯誤，畫面當時顯示有關團體發起的一個示威；以及

(b) 無綫承認因疏忽而造成無心之失。

*《電視節目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a) 第 9 章第 1A 段 – 持牌人必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新聞內的真實資料準確無誤；以及

(b) 第 9 章第 7(e)段 – 報道如與事實不符，應盡快在發覺後更正。

**通訊局的審議**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為：

(a) 有關報道的資料有明顯錯誤，但似是無意中弄錯；

(b) 無綫是具經驗的持牌機構，但未能察覺資料有明顯錯誤，尤其節目在 24 小時的互動新聞台播放，亦沒有及時作出糾正；以及

(c) 該則新聞亦播出有關環保團體的一名代表接受訪問的片段，該代表認為香港的房屋問題是人口多和讓大量移民湧入的寬鬆移民政策所致，因此沒有證據顯示新聞中的旁白把單程證的每日配額錯述為每月數字，會令該則新聞如投訴所指淡化了內地移民大量湧入所造成的影響。

## 裁決

鑑於上述情況，通訊局認為有關單程證配額的報道不確及無綫未有及時作出糾正的投訴成立，並決定向無綫發出**勸諭**，促請它嚴格遵守《電視節目守則》第9章第1A及7（e）段的規定。